

部门三公经费公开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7.5		7.5	2.5	6.59		6		6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9 万元，占 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 万元，占 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划市财政，政策不相同，三公经费金额安排错误，本年决算数不能高于上年决算数。2024 年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5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检察业务检查、调研及案件协调。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马鞍山市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马财〔2015〕477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划市财政，政策不相同，三公经费金额安排错误，本年决算数不能高于上年决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较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案件办理等检察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